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增补杜广湘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目前为8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增补杜广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经审阅杜广湘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该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综上，我们同意增补杜广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增补张小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鉴于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戴元顺先生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职务后，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增补张小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小松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独立董事候

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增补张小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交易，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公平公正，不存在使公司对该关联方产生依赖及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戴元顺

辜明安

邹燕

2016 年 12 月 21 日